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方法為(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將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b)就每股合併股份(「新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0.9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分拆」)，以使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9,685,228港元(分為2,196,852,283股現有股份)減少197,716,706港元，至21,968,522港元(分為219,685,228股新股份)；
- (d)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亦撥歸本公司所有；
- (f)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須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動用，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閔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